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
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黃朝群
連絡電話：(02) 2232-2101
傳真：(02) 8231-7852
E-Mail：chauchiu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3002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03Y00D08683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乙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六條第二項進行旨揭要點之修正。

二、修正過程與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本會前於100年10月至101年1月間研擬旨揭要點修正草案並函請相關機關(單位)提供修正意見後彙整研修，101年3月26日召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，經會議決議陳請行政院核定；本會於101年4月12日會技字第1010005902號函請行政院准予核定，行政院於同年5月11日院臺科字第1010130914號函復本會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擬具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」修正草案報院核定後公告之，後續再本於權責核處旨揭作業要點。

（二行政院於103年9月19日院臺忠字第1030147927號函核定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」修正案，本會於同年9月24日會技字第103001756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；另參照現行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（本會102年9月24日會技



裝

訂

線

字第1020015974號函諒達)、「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」(本會103年5月21日會技字第1030008776號函諒達)、行政院102年12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20071897號函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規定或運作現況，進行旨揭修正。

三、檢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103/11/04
13:21:20

主任委員 蔡春鴻 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周源卿 代行

裝



線